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26,058股。2014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2014年9月30日，本次新增股份29,026,05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282,678股。

2、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282,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0000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不送股。2015年3月2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1,939,21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34,831,26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831,269 股;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 户,证券账户数为 20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080,000	7,080,000	2.4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永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274	456,274	0.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274	456,274	0.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020	365,020	0.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274	456,274	0.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274	456,274	0.1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7,529	547,529	0.1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顺金财富定向增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73,764	273,764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0,646	410,646	0.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德宝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912,547	912,547	0.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6,957	1,596,957	0.5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13,308	3,513,308	1.20%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80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133	155,133	0.05%	
小计			9,600,000	9,600,000	3.29%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	5,400,000	1.85%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3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7,843	1,307,843	0.4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39号资产管理计划	3,801,081	3,801,081	1.3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9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2,643	1,022,643	0.3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1,358,424	1,358,424	0.4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1,630,008	1,630,008	0.55%	
小计			9,119,999	9,119,999	3.12%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31,270	3,631,270	1.24%	
合计			34,831,269	34,831,269	11.93%	

说明：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间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元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伟

束学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